

公益型事业单位将取消行政级别

将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治理结构;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待遇不变

昨日全文发布的《中央出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是首个统领我国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的“顶层设计”。意见指出,到2020年,建立起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于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



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摘要)

【分类转型】	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聘用制度】	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分类人事管理,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过渡政策】	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对转制单位原有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体制改革】	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省级统筹,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新京报制图/师春雷

■ 综述

改革确定新方向 老难题仍待解决

专家表示,改革确定“公共服务体系”新方向,具体实施肯定还要调整

“虽然已经推进了一年,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大考’,这才开始”,昨日下午,针对首次面向社会全文发布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

新方向、新路径 能否破解老难题?

汪玉凯所在的国家行政学院也是一所事业单位,其中既有公务员编制,又有聘任人员。依据《意见》确定的改革原则,国家行政学院等学术单位如何改?是完全归属于公益单位,还是回归政府体系?或者是一部分回归政府体系,一部分以教学机构存在?目前并未明晰。

汪玉凯说,类似问题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各领域,普遍存在。例如被多数人理解为国家部委的国家气象局和国家地震局,实际上是事业单位,既可承担行政执法职能,分别负责《气象法》和《地震法》的监督实施;同时也提供气象预报等公共服务;而且还有自办出版社等经营机构,“行政职能、公共服务、经营行为,具体怎么切分?切分后人员待遇怎么改?这都是难题”。

他表示,《意见》指向的此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正面对以上难题,行政职能、公共服务、经营行为的再切分,以及随之牵动的部门利益博弈、去行政化级别、养老保险改革等收入分配调整。

五省市试点养老改革四年无突破

“养老体系到底怎么改?难道我们真要跟公务员编制拉开差距?”昨日,一名国家级学术机构工作人员表示忧虑,他说此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雷声很大”,预计“雨点也不会小”,他和同事们目前最担心的就是收入调整,“领导们操心的是‘去行政化’,能有些是商业内容,还有是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他表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该转型为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才能提高运行效率。”

分配调整方案,比如养老方案,如果真像2008年的五省市试点,我们退休后,就少挣几千元钱”。

他所说的2008年五省市试点,即国务院于2008年启动的“试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五省市为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改革内容包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退休待遇与缴费相联系等。虽试点4年,但并未在全国推开。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迟福林认为,五省市试点未全国推开,源于阻力大。但他认为,虽然捆绑了事业单位改革十几年诸多难点依然存在,但《意见》确定了改革的新方向和新路径,“这应是这轮事业单位改革的曙光”。

顶层设计方案绕开事业单位谈改革

迟福林表示,此前十几年的改革,都是“就事业单位而事业单位”,即改的是事业单位本身,裁并、减员等,结果要么改不动,要么越改单位越多、人越多。

而此轮改革,《意见》透视出的顶层设计方案绕开了事业单位,确定了“公共服务体系”新方向,也就是根据社会对公共服务的新需求,确定新体系,由新体系决定哪些事业单位和哪些事业单位的具体部门,有权力“入局”,成为纯公益或准公益事业单位,比如义务教育机构、公立医院机构等;同时明确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等,一旦社会资本进入到社会公共服务体系,那么势必引发公共服务从业单位的大洗牌,在“外力”下,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公共服务、经营行为的再切分,有望真正落地。

“《意见》出台,表明经过十几年摸索,找到了一条事业单位改革的新路。下一步能不能披荆斩棘,要看决心和力度有多大”,迟福林说,养老制度改革等“阻力”,《意见》确定了原则性框架,具体如何实施,肯定还要调整。

编制 事业单位调整禁扩政府编制

【意见】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不得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主要通过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中调剂出来的

空额逐步解决。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在过渡期内,对转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原有正常事业费继续拨

付。在离退休待遇方面,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

【解读】中国人力资源科学研究院院长吴江此前在接受强国论坛访问时也提出,实现

政企分开,首先是事业单位分类的问题,分类不清楚,就很难确定哪些事业单位是要加强它的公益性,哪些要进行改制推向市场,无法分类清晰就无法将改革推行下去。

工资 规范津贴补贴实施绩效工资

【意见】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

结合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实施绩效工资,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解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兼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苏海南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改革关键要制定一个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事业单

位的津贴补贴名目繁多,有些省份有200多项。要想考核绩效工资,清理这些津贴补贴就是一个前提。要实施绩效工资,其他改革也须同步完成。

社保 事业单位养老金单独建账

【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省级统筹,基本养老

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妥善保证其养老待遇水平平稳过渡、合理衔

接,保持国家规定的待遇水平不降低。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制度。

【解读】社科院社保中心主任郑秉文研究统计发现,近些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普

通职工的养老金水平差别一直在扩大,目前约相差一倍。在他看来,原本养老保险制度就是碎片化的,会导致不公平,如果改革再分三六九等的话,这种不公平可能会被放大。

转型 公益型单位将探索建董事会

【意见】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积极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逐步取消行政级别。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治理结构。

创新公益服务提供方式,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面,与事业单位公平对待。

【解读】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能界定,一直是跨界而模糊,有些是在承担政府职

能,有些是商业内容,还有是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他表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该转型为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才能提高运行效率。

本版采写/新京报记者 王姝 蒋彦鑫 魏铭言 韩宇明